

上海政法学院境外交流项目申请人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_____（学号）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未获国外永久居留权，就读于上海政法学院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全日制在读_____（本科生/硕士生）。本人自愿申请参加20_____至20_____学年学生境外交流项目。本人已仔细阅读且知晓以下内容，并承诺遵守约定：

1. 本人已了解 20_____至20_____ 学年境外交流项目前期准备和申请的全部流程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开放时间内提交真实、有效、合格的各项信息，并遵循项目的日程安排及选派规则参选项目。

2. 本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，在交流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由于身体原因导致的后果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确定申请的项目系本人真实意愿所反映，已获家人知晓并同意，本人身心健康，本人及本人家庭有能力、并愿意承担赴境外学习的生活费、旅费等费用(根据项目的不同或包括学费)。

4. 本人在确认申请项目前，确认已达相关申请要求、及境外院校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签证（注）要求，已了解、并愿意承担后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因个人相关材料缺失（延迟提交）等而影响派遣的相关风险。

5. 本人知晓获得项目入选资格后，须自理海外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，如放弃则不再具备申请本校其它境外交流项目资格，以及申请学校其他任何奖项的资格，一旦因本人行为损害学校形象及利益，本人将接受学校处分。

6. 本人知晓获得项目入选资格后，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处理校内选课、学分转换等事宜。

7. 本人阅读并知晓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手册》、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学校学籍管理、学分转换等相关规章制度，遵照国内外合作院校要求，按期办理相关手续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申请人家长签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